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肇社科联通〔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社科组织，省市各社科普及基地：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目前已建成省市社科普及基地63个，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市社科普及基地提质增效，2023年继续开展省、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活动，并将对现有的社科基地进行汇编成册，更好地发挥社科普及基地在普及社科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提升公民文化素养的作用，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力量，推进我市社科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省、市社科基地申报工作

（一）关于省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

请各单位根据省社科联《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3〕7号，见附件1）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积极发动本地有关单位申报省社科普及基地，做到能建全建。

1.推荐申报高一等级基地。2021年省社科联认定的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如达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高等级基地标准的，可推荐申报调整为高一等级的基地。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报，提交一份《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的打印件与电子文档。

2.优胜劣汰落实自查自纠。省社科联2021年以前（不含2021年）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具体名单：肇庆市图书馆、肇庆市砚文化研究基地、肇庆市端州图书馆）对照“办法”进行自查，并填写《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件2），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内注明“既往基地重新申报，申报为标准（或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省社科联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二）关于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

依据《肇庆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对象范围为已列入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单位。市社科普及基地的评选，将在已列入省标准型、提升型、孵化型社科基地以及2023年申报列入省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中，择优依程序评选。

1.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2) 申报方式：各县（市、区）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申报单位后统一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直单位、高校、科研机构 and 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申报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按要求填写《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和2023年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计划。《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等资料请上“肇庆社科联盟”网站（<http://www.zqsklm.com>）下载。申报时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①《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②《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1份；③社科普及基地开展2023年社科普及活动计划1份；④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材料需同时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

2.审核认定

(1) 初步评审。市社科联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按照好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审核，筛选出软硬件较好的基地进入复审。

(2) 现场评审。市社科联对进入复审的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参照《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见附件5）进行评价打分。

(3) 公示认定。市社科联根据现场考察和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并对拟命名为“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名单在肇庆社科联盟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命名并颁发牌匾。

(三) 其他事项

1. 积极申报。请各县(市、区)社科联、各有关单位、高校、市直社科类社会组织根据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要求，积极推荐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所需的材料(为方便各地各单位查阅基地建设情况，附上《肇庆市省、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名单(详见附件6)》)。

2. 运作经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市社科联结合实际予以适当的经费资助。

3. 提交资料。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需每年年初向市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社科普及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

二、配合做好制作“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宣传画册”工作

为充分展示我市社科普及基地在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众人文素养等方面工作的成效、特色、亮点，促进单位之间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交流互鉴，进一步开拓我市社科普及工作新局面，我会将制作“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宣传画册”。请各地各单位和各省、市、县社科普及基地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每个基地提供500字左右的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特色、亮点等内容，可参照附件7)，以及5-10张画质清晰的图片(每张图

片须写上文字说明)。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单位、各基地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和汇总，务必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市社科联学术规划与社科普及科。联系人：余雪如、苏泳生，联系电话：2280930，政务邮箱：sskl_ghpj@zhaqing.gov.cn。

附件：

- 1.《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3〕7号)
- 2.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 3.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 4.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5.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
- 6.肇庆市省、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名单
- 7.肇庆市博物馆简介(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3月2日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3〕7号

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 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省社科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启动2023年度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积极发动各有关单位申报建设社科普及基地，确保能建全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地级别和数量

按“办法”第七至九条规定的标准，可以申报标准、提升型和孵化型等级别的基地。各级别基地数量不限。

二、申报方法和材料

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报，提交一份《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的打印件与电子文档。

三、其他事项

1. 请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社科联科普办。

2. 2021年省社科联认定的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如达到“办法”规定的高等级基地标准的，可推荐申报调整为高一等级的基地。

3. 省社科联2021年以前（不含2021年）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名单见附件3）对照“办法”进行自查，并填写《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件2），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内注明“既往基地重新申报，申报为标准（或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自查工作予以指导，对达不到标准基地条件的，请地级以上市社科联予以撤销并摘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对达不到孵化型基地条件的，不再申报为省社科普及基地。省社科联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 附件：1.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3. 2021 年前认定的省社科普及基地名单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 B 座，邮政编码：510635

联系人：吴军，(020)83823665

电子邮箱：shkpjb@126.com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认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企业等建设并自主运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第三条 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时代发展、贴近人民群众、贴近生活实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条 为了提高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覆盖面，实现应建尽建、能建尽建、梯度推进的目标，按照基地的规模大小、质量高低和工作成效等，将基地分为示范、标准、提升和孵化等四个等级。

第五条 按照基地的主管（主办）单位的性质及其资源、功能等，将基地分为公共文化、教育科研、文化产业、公司企业、乡村文化等五种类型。

（一）公共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和条件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方志馆、档案馆、文化宫、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遗址遗迹、主题公园、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

（二）教育科研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的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和机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独具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

（三）文化产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公共文化类基地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机构、广播电视电影机构、文化艺术体育机构、文化信息传输机构、

文化创意和设计机构、文化休闲娱乐机构、工艺美术产销机构等。

（四）公司企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文化产业类基地之外的，具有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的装备制造、电子通讯、医药研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信息服务、金融财经类的公司、企业等，以及以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五）乡村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优良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传统村落，或体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的现代化新农村。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按以下程序申报建立基地：

（一）提交申报材料。提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活动场地的证明材料、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近三年来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成效等。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统一受理本市行政区划内单位或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审核确认其符合申报

资格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报省社科联评审。省（部）属以上高校、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省级社科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原则上也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申报。

（三）评审认定。省社科联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相应级别和类别的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第七条 认定为孵化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计划，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 册（件）以上；

（四）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年；

（五）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六) 接受省社科联、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和县级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七) 成为孵化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认定为提升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 有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1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不少于 6 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300 册（件）以上；

(五)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年；

(六)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3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 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3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 接受省社科联、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 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 成为提升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认定为标准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 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 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三)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 不少于 12 场, 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四)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2 套以上, 相关科普资料等 500 册 (件) 以上;

(五)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年;

(六)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

员，有 5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5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和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标准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认定为示范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已被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认定为社科普及基地；

（二）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5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不少于 24 场，具有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 1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3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0 册（件）以上；

(五)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且专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经费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年;

(六)设立于行政村的基地有1名、其他基地有2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10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10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示范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基地自主建设、自主运行,可以采取讲座、研讨、咨询、展览、演讲、展演、表演、培训、体验、比赛、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等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基地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方针政策;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历史;

- (四)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
- (五) 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 (六) 其他危害党和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活动场所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积极参加省、市、县(区)组织的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配合广东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利用各自资源、结合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适时对社会科学普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宣传与交流合作,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档案,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基地经过建设发展,达到高等级基地条件的,可申报逐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建设发展特别快、社会科学普及效果特别好、社会影响力特别大的基地,可申报越

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

第十九条 省社科联对标准基地、示范基地实行挂牌管理，分别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牌匾；对提升型和孵化型基地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对各级各类基地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对示范基地给予经费补助，对标准基地视情给予经费资助，补助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县级以上社科联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或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各类基地，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并可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实行挂牌（颁证）管理；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对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区、市）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划内行政村的各级各类基地进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人才支持，提高乡村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社会科学普及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资助各级各类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基地资源共享、协同合作，形成工作

合力，打造工作品牌。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基地和标准基地每年应当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省社科联。获得省社科联经费资助、补助的基地，还应报送项目立项、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结项、项目绩效自评、财务决策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联每年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抽查考核，每三年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基地给予适当奖励，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通报，并给予减少或取消资助、补助处理。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不合格”的标准基地和示范基地给予摘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县级社科联应当配合省社科联做好本行政区划地内各级各类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基 地 名 称：
申 报 等 级
申 报 类 型
填 报 日 期：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 1.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 2.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3.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 4.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申报等级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型基地		
申报类型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文化类		
上级主管单位			
拟申报的科普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名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社科普及 专用场所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00 平方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社科普及资料(图书、 光盘等,作为附件材 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奖情况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人员）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情况（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等）					
（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孵化型基地可不填）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区）社科联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社科联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基地类型：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_____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 3 月

填 写 说 明

1.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2.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主管单位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申报基地类型分为两种：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或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5.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古玩城、文创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政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含社科类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上级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人 姓名		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传 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基地联系人 职务职称	
基地联系人电话		基地联系人 电子邮箱	
现有社科普及 场所的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平方米以上		
现有社科普及设备(载体)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已有社科普及资料及制品 (如图书、光盘等,请作 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嘉奖情况(复印件作为 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肇庆市社科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基地类型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

申报单位：

评分时间：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方式	评分
有机构 (15分)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机构独立开展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5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2.机构中有具体部门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3.有相应的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管理制度。(5分)		
有规划 (15分)	4.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制度措施保障。(5分)	查阅资料	
	5.将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5分)		
	6.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5分)		
有活动 (20分)	7.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普及活动。(5分)	查阅资料	
	8.组织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竞赛、展演、宣讲、巡讲、志愿服务等活动。(10分)		

	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5分）		
有 场 地 (20分)	10.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7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11.拥有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活动的场地条件。（5分）		
	12.设有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电子屏幕，且内容及时更新。（8分）		
有 人 员 (15分)	13.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10分）	查阅资料	
	14.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5分）		
有 经 费 (15分)	15.将社科普及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8分）	查阅资料	
	16.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相关设施的更新，保证社科普及活动的正常开展。（7分）		
合计得分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6

肇庆市省、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名单

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30 个）

序号	所在地区或申报单位	基地名称	认定时间	备注
1	肇庆市	肇庆市博物馆	2017 年 5 月	
2		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纪念馆	2021 年 11 月	
3	端州区	端州区端砚博物馆	2021 年 11 月	
4		广东德诚科教基地	2021 年 11 月	
5		端砚文化艺术科普基地	2022 年 6 月	
6		端州区城东街星湖同舟社会治理共同体	2022 年 6 月	
7		肇庆市端州图书馆	2022 年 6 月	
8	鼎湖区	鼎湖区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	2021 年 11 月	
9		鼎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22 年 6 月	
10	高要区	高要区图书馆	2016 年 12 月	
11		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红色教育基地	2021 年 11 月	
12		光大广环投环保教育基地	2021 年 11 月	
13		高要区博物馆	2022 年 6 月	
14	四会市	四会市江头乡农会旧址	2021 年 11 月	

15		四会市图书馆	2022年6月	
16		肇庆市文宝斋翡翠博物馆	2022年6月	
17	广宁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纵队纪念馆	2017年12月	
18		广宁县周其鉴纪念馆	2021年11月	
19		广宁油茶文化博览园	2022年6月	
20		广宁县智慧网络创业园	2022年6月	
21	德庆县	德庆学宫管理所	2021年11月	
22		德庆县三元塔文物管理所	2022年6月	
23	封开县	封开县税务局	2015年10月	
24		封开县南丰镇侯村	2021年11月	
25		封开县大洲镇两广源流博物馆	2021年11月	
26	怀集县	怀集县图书馆	2016年10月	
27		怀集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1年11月	
28	肇庆学院	肇庆学院“学府文创工作坊” 文创基地	2021年11月	
29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电子 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21年11月	
3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药 标本馆	2022年6月	

肇庆市人文社科普及基地名单（15个）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名称	认定时间	备注
1	端州区	肇庆市中小学社会科学普及培训基地	2022年6月	
2		肇庆博艺馆	2022年6月	
3	鼎湖区	鼎湖山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022年6月	
4	高要区	肇庆市西江酒文化展馆	2022年6月	
5	四会市	四会市翰林研学实践基地	2022年6月	
6	广宁县	广宁县图书馆	2021年11月	
7		广宁县八一生态农场	2021年11月	
8	德庆县	德庆县文化馆	2022年6月	
9	封开县	封开县渔涝镇上扶“红色村”	2021年11月	
10		封开县黄岩洞陈列馆	2022年6月	
11	怀集县	怀集县永固镇宿安村红色革命纪念馆	2022年6月	
12	肇庆学院	广东漆画教育研究基地	2022年6月	
1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圆梦园孵化城	2022年6月	
14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融媒体演播中心	2022年6月	
15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理工学院社科普及基地	2022年6月	

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个）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名称	认定时间	备注
1	肇庆市	肇庆市博物馆	2019年	
2	封开县	封开县南丰镇侯村	2020年6月	

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基地（61个）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名称	认定时间	基地类型
1	肇庆市	肇庆市图书馆	2013年4月	
2		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纪念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3	端州区	端砚文化艺术科普基地		
4		端州区端砚博物馆		
5		肇庆市端州图书馆		
6		端州区城东街星湖同舟社会治理共同体		
7		广东德诚科教示范基地		
8	端州区沙湖小学	2021年9月		
9	肇庆实验幼儿园			
10	肇庆市中小学社会科学普及培训基地			

11		端州区城西街芙蓉社区居民委员会社科普及基地	2021年9月	孵化型
12		端州区档案馆		
13		端州区黄岗街道双东北社区居委会社科普及基地		
14		肇庆博艺馆		
15		端砚文化教育基地		
16	鼎湖区	鼎湖区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	2021年9月	标准型
17		鼎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8		鼎湖山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021年9月	提升型
19		肇庆市鼎湖区青少年素质教育科普基地		
20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博物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21		光大广环投环保教育基地		
22		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3		肇庆市高要区图书馆	2022年9月	
24		高要区文化馆	2021年9月	提升型
25		肇庆市西江酒文化展馆		
26	四会市	四会市江头乡农会旧址	2021年9月	标准型
27		肇庆市文宝斋翡翠博物馆		
28		四会市图书馆		

29		四会市博物馆	2022年9月	
30		四会市翰林研学实践基地	2021年9月	提升型
31		四会奇石河景区	2021年9月	孵化型
32	广宁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纵队纪念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33		广宁县图书馆		
34		广宁县周其鉴纪念馆		
35		广宁油茶文化博览园		
36		广宁县智慧网络创业园		
37		广宁县八一生态农场		
38		广宁县红色江美社科普及基地	2022年9月	
39			广宁县档案馆	
40	德庆县	德庆学宫管理所	2021年9月	标准型
41		德庆县三元塔文物管理所	2021年9月	
42		德庆县文化馆	2021年9月	提升型
43	封开县	封开县大洲镇两广源流博物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44		封开县渔涝镇上扶“红色村”	2021年9月	
45		封开县图书馆	2021年9月	提升型
46		封开县黄岩洞陈列馆	2021年9月	

47	怀集县	怀集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48		怀集县永固镇宿安村红色革命纪念馆	2021年9月	提升型
49	肇庆学院	“学府文创工作坊”文创基地	2021年9月	标准型
50		肇庆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教育科普基地	2022年9月	
51		广东漆画教育研究基地	2021年9月	孵化型
5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中药标本馆	2021年9月	标准型
53		人体生命科技馆	2022年9月	
54		肇庆市分子医学科学普及基地	2022年9月	孵化型
55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肇庆市电子商务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	2021年9月	标准型
56		“明德讲堂”中华文化研究培训基地	2021年9月	提升型
57		融媒体演播中心		
58		广东圆梦园孵化城		
59		肇庆智慧物流经济科普基地	2022年9月	
60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理工学院	2021年9月	
61		肇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基地	2022年9月	提升型

肇庆市博物馆 简介 (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图注：肇庆市博物馆正门全景)

肇庆市博物馆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十字路5号，是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综合性博物馆，由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管，下辖有梅庵、崇禧塔等文物景点。肇庆市博物馆2007年被授予“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2009年5月被国家文物局公布为国家二级博物馆；2019年10月，成为广东省首批“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2021年获评肇庆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成立于1979年6月；1999年，肇庆市博物馆与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纪念馆在阅江楼合署办公；2021年5月，肇庆市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肇庆市博物馆总建筑面积约 11550 平方米，展厅 4280 平方米，设基本陈列《岭表南来第一州——肇庆历史文化陈列》、主要展览《藏端说砚——谢志峰先生捐赠文物专题展》等。展馆以多元和包容的设计依据，结合“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依照“中国最具特色博物馆”、“岭南最亮丽文博名片”、“大湾区文化元素最集中窗口”、“珠三角历史底蕴最厚重展示平台”四大定位规划建设而成。肇庆市博物馆成为展示肇庆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的文化新地标，她的对外开放，充分展现了我市文博事业发展的新成果，提高群众对肇庆历史和文化底蕴的认知，树立文化自信，助力我市加快建成“彰显中国特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